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以上日期略)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16216 號函核定修訂第 1、10 條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36854 號函核定修訂第 5 條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8633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8298 號函核定
102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第 16 條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6506 號函核定
104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6813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85275 號函核定
107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322635 號函除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外，餘同意核定修正
10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3119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第三條 本校為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健全師資，規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定後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前項教育學程係指本校所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四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校期間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須通過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師資培育學系辦理之甄選後始得抵免或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培育生甄選要點另定之，報教育部備查並據以辦理。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生之甄選者，為非專以培育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之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師資培育學系之非師資培育生為限，惟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無甄選資格(大四、碩四、博七)。

前項經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師資培育生；而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教育學程生，教育學程甄選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與前項之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統稱為「師資生」，皆適用本辦法。

修習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限。

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五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及當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移轉。其中本校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之師資生擬轉入他校之學系須為該校之師資培育學系，始得申請移轉師資生資格。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輔導。

轉入資格確定，並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育學程之招生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惟每學年度辦理時程仍以正式公告為準。

第七條 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資格如下：

一、97 學年度(含)以後修畢師資職前課程(不包含教育實習課程)之畢業師資生，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課程辦理採認、抵免，有超過 10 年致教育專業學分失效情形者。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已具教師證並於本校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依本校經教育部備查最新課程版本採認、抵免，有不足及超過 10 年致教育專業學分失效情形者。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資格，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如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

以上除第一項第一、二款不受修習學分數之限制外，第三款本校已畢業師資生修習專門課程並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為本校該師資類科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餘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科目(至多六學分)。隨班附讀修業年限皆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第三章 課程

第八條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

一、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二十二學分。各類型課程如下：

(一)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四科，共八學分。

(三) 教育實踐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應各修習至少一科，共四學分，其餘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六學分。

二、選修科目，至少修習二科四學分。

綜上，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

本校普通課程悉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

第九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資賦優異組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身心障礙組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職業教育與訓練、教育議題專題中選列。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九**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九**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十學分。

第十條 本校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之共同規範如下：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育實習科別/領域專長別、組別相同。

除修習本辦法規定課程外，具修習當年度師資生資格者，應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修習。

第十一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併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非選修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惟超修之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學實習，不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規範另訂之。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科目名稱不得相同，並且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第十四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修習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五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應逾**一學**年(即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本校學生，已取得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至少應達**一學**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修習主修、輔系相關科目及學分。具有修習雙主修、輔系資格之師資生，若以雙主修、輔系之領域群科專長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修習該雙主修、輔系領域群科專長之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及完成採認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得跨校修習相同類別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制，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本校及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他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他校及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經他校及本校之同意，依本校「校際選課注意事項」辦理，所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第十九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須加修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前項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條 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依教育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因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六章 學分採計與抵免

第二十二條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得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但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學實習不得修習，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抵免，但最多不超過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

第二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與採計，應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經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四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升學本校日間部碩士、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全部採認。

第二十五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

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在校就讀碩、博士班)，或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事，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所放棄之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第八章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具備以下條件者，得向所屬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學士班師資生修畢本辦法第三章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

二、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及本辦法第三章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之規範適用自109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碩、博士班師資生。

第二十七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非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非依本校依規定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為外加名額師資生之本校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生資格，其在學期間得申請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適用自108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08學年度前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辦法，亦得適用修正前修習辦法。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